

采 购 合 同

(甲乙双方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及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编号：【CTZB-2021050453】

项目名称：2021 年全省打击欺诈骗保第三方大数据分析与协查服务项目

合同内容（标项名称）：【大数据分析 with 协查服务（一）】

甲方：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乙方：【浙江红阵易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 年【7】月【28】日

合同条款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甲方）2021 年全省打击欺诈骗保第三方大数据分析与协查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大数据分析与协查服务（一）】（标项内容）经浙江省医疗保障局（采购人）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CTZB-2021050453）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甲方确定【浙江红阵易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浙财采确[2021]26881 号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磋商承诺
- d. 磋商响应文件
- e. 采购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名称及数量：【2021 年全省打击欺诈骗保第三方大数据分析与协查服务项目（一）】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998,800.00】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无】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2、支付方式：

付款次数	约定支付条件	付款条件	金额（元）	对应预算执行确认书
1	合同签订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收	699,160.00	浙财采确

		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70% 的合同款。		[2021]26881 号
2	乙方完成本项目的检查工作，并移交全部资料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如乙方未达到绩效目标，按未完成绩效目标数同比例扣款。）	299,640.00	浙财采确 [2021]26881 号

以上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每次合同款项支付，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或收据（应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规定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

发票类型：增值税税票。

3、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浙江红阵易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市分行营业中心

账 号：19399901040063115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 元【不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 形式提交：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

C. 汇票。

D. 其他非现金形式。

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结束。

6、履约保证金退还：有效期限满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无息退还。

七、本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底。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樊磷中 电话：0571-81051036

乙方代表：李任 电话：13588842875

九、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应及时做好组织验收的准备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合同变更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 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 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 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 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3、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一、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三、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四、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五、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无。

十六、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1.3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1.4 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5 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6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2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3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5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3、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七、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八、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十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 杭州市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 甲方所在地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二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十一、合同附件（如有）

1、项目服务内容。

2、保密协议。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章页)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51-1号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南路36号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2幢502室
邮政编码：310005	邮政编码：314000
电 话：0571-81051036	电 话：0573-8285178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市分行营业中心
账 号：	账 号：19399901040063115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01MA2CU7X980
签订时间： 2021年 7月 28日	签订时间： 2021年 7月 28日

签约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附：本合同服务内容

(1) 根据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安排，供应商运用大数据技术按时完成省医保局交办的定点医药机构违法违规问题数据分析工作，并出具大数据分析报告、协查报告不少于 18 份。分析出的涉嫌问题金额不少于医保基金支出金额的 1%。

(2) 协助医保部门追回医保资金不少于 1500 万元（包括追回的医保基金和行政处罚罚没款）。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能协助省局追回医保资金金额。如成交，此条作为合同履约条款，如项目完成后，供应商未达到承诺内容，采购人有权在合同尾款中扣除其未达到部分金额。

(3) 辅导大数据监管应用。通过专家讲解大数据数据技术应用、数据结果展示、监管应用实例等，帮助提升查案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

(4) 协助和参与国家局、省局组织的各类检查，提供各类检查必须的数据分析、现场检查支持。

(5) 本项目过程中需进行飞行检查，供应商应参与飞行检查，并在飞行检查过程中提供相关保障服务，保障服务包括提供所有飞行检查人员的住宿、餐饮安排，承担交通、聘请专家费用等，费用标准参考省级财政部门规定。